

## 股 本

下文闡述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惟當中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由售股股東出售或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	5,000,000,000	500,000,000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附註) .....	1	1美元
<b>將予發行股份：</b>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	1,730,000,000	173,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	270,000,000	27,000,000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40,500,000	4,050,000
<b>全球發售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b>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000,000,000	200,000,000
<b>全球發售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b>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 .....	2,040,500,000	204,050,000

附註：

有關股份將於上市前購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我們之進一步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分節。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購回授權(視適用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與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符合資格享有所有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本售股章程日期後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作實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全球發售、供股或因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調整或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而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4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作實後，可行使我們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200,000,00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